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完成紅股發行 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紅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紅股發行。誠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紅股發行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共有22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之紅股數目為224,000,000股。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完成紅股發行，故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有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註釋所載之規定。由於紅股發行屬資本化發行，故毋須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確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購股

權計劃調整函件補充指引之附錄，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有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授予日	行使期	緊接完成紅股發行前		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後	
		每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經調整數目 (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6港元	12,432,000	1.03港元	24,864,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